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劍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K. H.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劍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57)

- (1) 採納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 (2) 重選退任董事；
  - (3) 續聘核數師；
  - (4)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5) 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建議；
- 及
- ### 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劍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33樓3318室舉行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3至38頁。隨函附奉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將於其刊發日起計最少七天登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kh-holdings.com](http://www.kh-holdings.com)」內。

#### 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有關將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採取以防止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疾病(COVID-19)傳播的預防措施，請參閱本通函第38頁，其包括：

- 強制體溫檢測及簽署健康聲明
- 強制各與會人士在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全程佩戴外科口罩
- 將不會提供禮品或茶點

任何不遵守該等預防措施或現受到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規定須接受檢疫之人士，或不獲准進入大會會場。本公司謹此提醒股東，彼等可委任大會主席為彼等之受委代表，於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替代親身出席大會。

香港，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八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緒言 .....	3
決議案(1)採納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 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	4
決議案(2)重選退任董事 .....	4
決議案(3)續聘核數師 .....	8
決議案(4)、(5)及(6)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	8
決議案(7)建議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9
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	10
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	11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11
推薦建議 .....	11
董事之責任 .....	12
一般資料 .....	12
語言 .....	12
附錄一 – 購回授權說明函件 .....	13
附錄二 – 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引入的變更 .....	17
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33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33樓3318室舉行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3至38頁；
「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33至38頁所載召開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二零二二年年報」	指	已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八日寄發予股東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及重訂、補充或修改；
「核數師」	指	本公司核數師；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開曼公司法」	指	不時修訂的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公司」	指	劍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57)；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便將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加入根據發行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釋 義

---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於授出該授權相關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大綱」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及重列、補充或修改；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二所載建議修訂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數目不超過授出該授權相關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
「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之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當中收錄及整合將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審議及批准採納之所有建議修訂；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是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認可交易所，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及
「%」	指	百分比。



**K. H.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劍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57)

執行董事：

陳融聖先生(主席)

關靜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海天教授

劉昕先生

馮志東先生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 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82樓01室

敬啟者：

- (1) 採納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 (2) 重選退任董事；
- (3) 續聘核數師；
- (4)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5) 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建議；

及

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的資料，包括(i)採納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ii)重選退任董事；(iii)續聘核數師；(iv)授出發行授權；(v)授出購回授權；(vi)授出擴大授權；及(vii)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決議案(1)採納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載於已上傳至本公司網站「[www.kh-holdings.com](http://www.kh-holdings.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的二零二二年年報內。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 決議案(2)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目前由兩名執行董事陳融聖先生及關靜東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陸海天教授、劉昕先生及馮志東先生組成。

根據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及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B.2.2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如其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的董事應輪值退任，惟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因此，陳融聖先生及關靜東先生將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董事，並符合資格願意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董事會有權不時並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但以此方式獲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多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不時訂定的最多人數。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第一次的股東大會，並須在該會議上重新選舉。由董事會委任以加入現存董事會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有資格重選。任何根據本條獲委任的董事在週年股東大會上決定準備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應被考慮在內。因此，馮志東先生將在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願意於會上重選連任。

重選董事已由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審閱，並向董事會建議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重選事宜以供股東批准。

提名乃根據本公司董事會提名政策作出及客觀提名標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限，並適當考慮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項下所載的多元化裨益。

---

## 董事會函件

---

推薦陳融聖先生及關靜東先生重選執行董事以及馮志東先生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提名委員會已分別考慮有關獲提名人的以下背景及資質：

**(a) 陳融聖先生**

陳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獲得台灣國立台灣大學及中國復旦大學聯合頒發的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資訊科技領域擁有逾17年經驗。

**(b) 關靜東先生**

關先生於銀行及金融業擁有逾26年經驗。彼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獲得中國黑龍江大學財稅專業學士學位。

**(c) 馮志東先生**

馮先生在財務管理、資本運作及投資者關係管理方面擁有逾22年經驗。彼於一九九五年七月在中獲得中國人民大學國際會計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四年二月獲得中國華南理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提名委員會認為，鑒於彼等擁有多元、不同的教育背景且具備資訊科技、銀行及金融及財務管理方面多元化及不同的教育背景及專業知識及經驗，委任陳融聖先生及關靜東先生為執行董事以及委任馮志東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為董事會的高效及有效運作帶來有價值的觀點、知識、技能及經驗，且彼等的委任將促進董事會的多元化，適合本公司的業務要求。

提名委員會亦已評估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指引，並已向本公司提供彼等之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

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退任董事履歷及其他詳情載列如下。

### 陳融聖先生

陳融聖先生（「陳先生」），52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家，其業務及投資涉及多個界別，包括集成電路卡及電子標籤、電子商務、金融科技及虛擬遊戲平台。彼於二零一四年一月獲得台灣國立台灣大學及中國復旦大學聯合頒發的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陳先生於資訊科技領域擁有逾17年經驗。彼曾任職於新東網科技有限公司，該公司為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福州達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512）之全資附屬公司，其自二零零一年起主要從事射頻識別技術的開發，如集成電路卡及電子標籤，而陳先生現職為行政總裁。自二零一四年起，陳先生獲委任為中山達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及行政總裁。陳先生亦投資於中國主要從事電子商務、金融科技或虛擬遊戲平台的公司。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續簽服務協議，自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起計為期三年，除非(i)根據服務協議的條款終止；(ii)彼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但無意重選連任；或(iii)彼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有意重選連任但並無獲重選。陳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0,000港元，該袍金乃參考現行市況、其角色及職責以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無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被視為透過Sendlink Limited及福信企業有限公司而於3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75%）。

### 關靜東先生

關靜東先生（「關先生」），58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銀行及金融業擁有逾26年經驗。彼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獲得中國黑龍江大學財稅專業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三年四月，彼加入中國光大銀行分行信貸管理部門。隨後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彼擢升為分行總經理助理。彼於二零零二年一月進一步擢升為分行副總經理。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彼出任分行總經理，一直任職至二零一四年七月彼自中國光大銀行離職止。於離開中國光大銀行後，自二零一四年七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彼受僱於潤興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擔任副總裁。自二零一七年十月至二零一八年四月，彼任職於中山達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副總裁。

---

## 董事會函件

---

關先生已與本公司續簽委任書，自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起計為期三年，除非(i)根據委任書的條款終止；(ii)彼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但無意重選連任；或(iii)彼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有意重選連任但並無獲重選。關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50,000港元，該袍金乃參考現行市況、其角色及職責以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關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無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

### 馮志東先生

馮志東先生（「馮先生」），48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在財務管理、資本運作及投資者關係管理方面擁有逾22年經驗。彼於一九九五年七月在中國獲得中國人民大學國際會計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四年二月獲得中國華南理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馮先生亦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在中國中山大學商學院完成併購行政人員課程，並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在中國清華大學五道口金融學院完成全球創業領袖項目。此外，馮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五月在中國取得財政部頒發的會計專業技術（中級）資格證書。

馮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六月起擔任廣州悅停網絡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兼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網絡停車服務；及自二零一八年八月起在廣州悅停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擔任董事長兼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停車場管理及企業管理服務。

馮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六年七月在越秀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擔任資本經營部副總經理。馮先生亦於二零一二年四月至二零一六年四月在越秀地產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23）的一間集團公司擔任投資者關係部總經理。馮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八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在歐科雲鏈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前進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499，為主要從事提供地基工程及配套服務的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 董事會函件

---

馮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起計初步任期為三年，除非(i)根據委任書的條款終止；(ii)彼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但無意重選連任；或(iii)彼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有意重選連任但並無獲重選。馮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50,000港元，該袍金乃參考現行市況、其角色及職責以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馮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無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上述退任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有關上述退任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 決議案(3)續聘核數師

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核數師並符合資格願意重獲續聘。

董事會(其同意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意見)推薦，續聘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之核數師，惟須待股東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 決議案(4)、(5)及(6)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現有一般授權將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以下普通決議案將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授權彼等：

- (i) 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總面值不超過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新股份；
- (ii) 於聯交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及
- (iii) 待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後，擴大發行授權，增加數額為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總面值。

---

## 董事會函件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行使任何現有一般授權以發行或購回股份，而本公司有4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

待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發行授權後，並按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的基準計算，本公司獲准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最多80,000,000股新股份。

待通過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的提呈決議案後，並按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止本公司將不會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計算，本公司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40,000,000股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寄發關於購回授權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此外，將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授出擴大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以擴大發行授權，增加數額為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總面值。

倘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獲股東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將繼續生效直至下列最早時限止：

- (i) 本公司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

就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而言，董事謹此表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有關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或購回任何股份。

### 決議案(7)建議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一日有關建議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公告。

---

## 董事會函件

---

聯交所近期宣佈對上市規則作出不同修訂，以執行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發佈的「海外發行人上市制度的諮詢總結」下的建議。上市規則之修訂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並載入將適用於所有上市發行人的引入核心股東保障標準，以為所有投資者提供相同水平的保障。

為遵守核心股東保障標準，董事會建議本公司採納載入建議修訂的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建議修訂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例及開曼群島法例之法律顧問已分別確認，建議修訂遵守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且並無與開曼群島法例有不一致之處。本公司亦確認，從聯交所上市公司之角度而言，建議修訂並無不尋常之處。

建議修訂乃以英文編製而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建議修訂之英文版本與中文譯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建議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經股東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

### 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採納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重選退任董事、續聘本公司核數師及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六項普通決議案及一項特別決議案，召開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3至38頁。

隨函附奉股東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閣下任何代表委任表格下的受委代表委任將被視作撤銷論。

### 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主席可秉誠允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因此，所有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由股東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第79條，投票表決時，親身出席(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的每名股東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即可投一票。

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投票表決結果公告將登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kh-holdings.com](http://www.kh-holdings.com)」。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就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處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 推薦建議

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六項普通決議案及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採納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重選退任董事、續聘核數師及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以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續聘核數師及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董事認為行使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將令本公司能夠利用市況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視乎市況及當時的資金安排，購回授權可能會導致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增加，且僅可於董事認為購回股份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的情況下行使。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在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作出任何購回。因此，董事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 董事之責任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一般資料

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 語言

本通函提供中英文版本。倘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劍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融聖

香港，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八日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而作出的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有關建議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的資料。

### 有關股份購回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

上市規則訂明，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作出之所有建議股份購回須事先透過普通決議案或以一般授權或以特定交易之特別批准方式取得批准。有關授權或可僅於自通過決議案起至：(i)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公司根據法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iii)於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有關授權時之最早發生者止期間持續有效。

###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000股股份，其中共400,000,000股為已發行及繳足股份。

待批准購回授權之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的基準計算，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時止期間，購回最多40,000,000股股份：(i)本公司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或(iii)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

###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可在市場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股份可能會提高本公司的資產淨值與其每股資產及／或盈利，且將只會在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於任何情況下將予購回的股份數目及購回股份的價格及其他條款將於有關時間由董事計及當時有關情況後決定。

## 購回之資金及影響

本公司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可購回其股份。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運用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公司法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視乎情況而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根據上市規則，上市公司不可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以並非按照聯交所交易規則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的證券。

在前文所述的規限下，本公司購回股份時的資金，可來自本公司溢利、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就購回目的新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或倘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於開曼公司法規限下，則可以股本支付。就超出將予購回股份面值而應付的任何溢價，必須撥自本公司溢利，或以撥作本公司股份溢價賬貸方款項的方式支付，或倘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於開曼公司法規限下，則可以股本支付。

相比本公司於最近期編製本公司經審核賬目的結算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董事認為，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倘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對董事認為本公司須不時具備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將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 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的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董事及彼等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所持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作出此舉。

##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有關規則適用，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行使購回授權。

##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因董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導致某位股東在本公司具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視為一項投票權收購處理。倘該項增加導致控制權出現變動，則在若干情況下，可能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該股東或一組股東尚未擁有的所有股份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及據董事所知或經合理查詢後所確認，以下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各自的權益載列於「可能行使購回授權前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一欄，而倘董事根據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有關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的條款全面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及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直至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則有關權益載列於「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一欄：

股東姓名／名稱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可能行使 購回授權前 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 百分比	倘購回授權 獲全面行使 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 百分比
福信企業有限公司 (附註1)	300,000,000	75%	83.3%
Sendlink Limited (附註2)	300,000,000	75%	83.3%
陳融聖先生 (附註2)	300,000,000	75%	83.3%

上述乃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4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附註：

- (1) 300,000,000股股份由一間由Sendlink Limited全資擁有的公司福信企業有限公司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endlink Limited被視作於福信企業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300,000,000股股份由一間由Sendlink Limited全資擁有的公司福信企業有限公司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endlink Limited被視作於福信企業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由於Sendlink Limited由陳融聖先生（「陳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被視作透過Sendlink Limited及福信企業有限公司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陳先生並非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項下的一致行動人士。

按上述股東持有的股權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導致陳先生、福信企業有限公司及Sendlink Limited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但將會導致公眾持股量減少至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然而，倘購回股份會導致公眾持股量減少至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

##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概無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股份。

## 股份價格

股份於過往十二個月每月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買賣之每月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每股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二一年</b>		
七月	1.020	0.650
八月	0.680	0.610
九月	0.700	0.495
十月	0.510	0.480
十一月	0.510	0.380
十二月	0.530	0.420
<b>二零二二年</b>		
一月	0.760	0.470
二月	0.495	0.465
三月	0.570	0.380
四月	0.570	0.510
五月	0.540	0.495
六月	0.550	0.490
七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520	0.520

以下為由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引入對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變更。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本文所述的條款及細則指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款及細則。

載於本附錄內建議修訂的所有所用詞彙乃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界定的詞彙，應具有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賦予該等詞彙的相同涵義。

條款	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 (顯示對現行組織章程大綱的變更)	備註
2	註冊辦事處將位於 <u>Appleby Ocorian Trust (Cayman) Ltd.</u> (地址為 <del>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del> ) 的辦事處或董事不時決定在開曼群島境內的其他地方。	
5	如本公司註冊為一間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所界定的獲豁免公司，則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的條文的規限下，並獲特別決議案批准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以繼續作為一個根據開曼群島境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註冊成立的法人團體，並在開曼群島取消註冊。	

細則	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 (顯示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備註
1(a)	公司法(經修訂)的「A」表不適用於本公司。	
1(b)	<p>公司法：指開曼群島不時修訂的公司法(經修訂)及當時在開曼群島有效並為適用或影響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或組織章程細則的(不時修改的)每條其他法律、令狀、規例或具有法定效力之其他文書；</p> <p>註冊辦事處：指公司法不時規定之當時公司註冊辦事處；</p> <p>有關期間：指本公司任何證券首次在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期起至包括有關證券不再在該證券交易所上市(且如任何時候任何有關證券因任何原因及須於任何期間被停牌，有關證券就本定義而言應被當作為在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的證券)之前的一天止之期間；</p>	
1(c)(iii)	受前述本細則條文的規限，公司法界定的任何文字或詞句(在本細則對公司產生約束力當日並未有效的任何法定修改除外)，與本細則所用的該等文字或詞句的涵義相同，但「公司」如文意許可包含任何在開曼群島或在其他地區註冊成立的公司；及	
1(d)	在有關期間的任何時候，如某項決議案於根據本細則舉行之股東大會上獲表決通過，而所獲的票數不少於有權在股東大會上親自表決或委派代表表決，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表決之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通過，且已就有關股東大會妥為發出通告，表明有意擬將該項決議案列為一項特別決議案，則該項決議案即為一項特別決議案。	

細則	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 (顯示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備註
1(e)	如某項決議案於根據本細則舉行之股東大會上獲表決通過，該等股東親自表決，或(如代表獲准許表決)委派代表表決或(如任何股東為公司)由其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表決並以有關股東所投票數之簡單大多數票通過一旦已就根據本細則召開股東大會而妥為發出不少於十四(14)日的通告，則該項決議案即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5(a)	如在任何時候將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之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i)由佔該類別已發行股份投票權面值不少於至少四分之三而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及/或委任代表出席及投票之持有人以書面同意作出更改或廢除—或(ii)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作出更改或廢除。本細則有關股東大會之條文在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各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但有關股東大會法定人數(不包括延會)為不少於兩名人士持有(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之三分之一，而有關任何延會之所須法定人數為不少於兩名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該代表所持有股份的任何數目)，且任何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有關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8	本公司須根據股東大會就增設新股份決議訂立之該等條款及條件以及該新股份附帶的權利、特權或限制發行任何新股份，如股東大會並無作出該等指示，則在公司法及本細則的條文規限下由董事會決定；尤其是該等發行的新股份可在股息及本公司資產分配上有優先或有規限的權利以及附有特別權利或沒有任何表決權。	

細則	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 (顯示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備註
11(a)	所有本公司未予發行之股份及其他證券須由董事會處置，且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合適的時間、代價及條款(受本細則第9條所規限)向其認為合適之人士提呈發售、配發(連帶或不連帶放棄的權利)股份、授予股份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但股份不得以折讓價發行。董事會須就任何股份發售及配股遵守公司法條文(如及只要該等條文適用)。	
12(a)	本公司可隨時支付佣金予任何人士，作為該人士(不論絕對或附帶條件)認購或同意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不論絕對或附帶條件)促成或同意促成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但必須遵守及遵照公司法的條件及規定，且在每一情況下佣金金額不得多於發行股份的股份金額百分之十。	
12(b)	如發行任何股份以籌措資金作為支付工程或建築物的建築之費用，或支付工業裝置的費用，而此等建設在一年內是無利可圖，則公司可就當其時在有關期間已繳足股款的股本支付利息，但須受公司法的條件及限制所規限；如此以資本利息形式支付的款項，可作為建造該項工程或建築物，或安裝工業裝置的成本的部分。	
13(d)	將其股份或任何股份再細分為金額較組織大綱所規定者為低之股份，但須受公司法的條文之規限，細分任何股份之決議案可規定在細分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多股股份可附有與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者相比較之優先權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遞延權利或任何限制；	

細則	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 (顯示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備註
15(a)	<p>受公司法的規限下，或任何其他法律或只要不受任何法律禁止，以及受任何股份類別的持有人所授予的任何權利的規限下，本公司有權力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所有或任何其自身的股份(其中本細則所使用的表達方式包括可贖回股份)，但有關購買的方式必須首先受股東普通決議案的批准，且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以認購或購買其自身的股份，以及股份、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以認購或購買屬其控股公司的任何公司的任何股份，以及以任何獲授權的方式或法律不禁止的方式繳付款項，包括從資本中撥款，或直接或間接地以借貸、擔保、彌償、提供保障或其他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為或關於其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得本公司或屬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認股權證提供財政資助。如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得其本身之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本公司及董事會均無須按比例或以任何其他特定方式向同一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持有人，或他們之間及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持有人，或按照任何股份類別所賦予之股息或股本方面之權力選擇購回或以其他方式獲得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但任何該等購回或其他獲得方式或財政資助僅可根據香港證券交易所及／或香港證監會不時發出並有效之任何相關法規、規則或規例進行。</p>	
15(b)	<p>根據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的條文，以及受任何股份的持有人所獲授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任何特別權利的規限下，股份可被發行，其發行條款為股份可按本公司選擇或持有人選擇，且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或方式(包括從資本中撥款)予以贖回。</p>	

細則	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 (顯示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備註
17(a)	董事會須安排備存一本登記冊，並將公司法所規定之詳情記錄於該登記冊內。	
17(b)	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如董事會認為有需要或合適，本公司可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地點設立及備存一本股東登記冊總冊或股東登記分冊，及在有關期間內，本公司須在香港備存一本股東登記冊總冊或股東登記分冊。	
17(c)	在有關期間(但根據公司條例股東登記冊暫停登記則除外)，任何股東均可在辦公時間內免費查閱本公司在香港存置之任何股東名冊，並可要求取得股東名冊之副本或該副本在各方面的摘錄，猶如本公司乃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須受該條例規限。	
17(d)	登記冊可按董事會不時決定之時間或期間暫停辦理股份登記，但每年暫停辦理股份登記不得多於三十日(或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有關較長期間，但於任何一年內股東登記冊暫停登記的期間不得延長至超過六十日)。	

細則	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 (顯示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備註
18(a)	<p>凡於股東登記冊上登記為股東的每名人士，均有權於任何股份配發或遞交過戶文件後在公司法指定或香港證券交易所不時決定的有關時限內(以短時限為先者)(或發行條件所規定的其他期限內，或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的適用規則所規定的其他期限內)，就所配發或轉讓的所有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或應該名人士要求，就股份在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而言如配發或轉讓股份數目多於證券交易所當時每手買賣單位時，為第一張股票後的每一張股票繳付由董事不時決定的費用後(就轉讓股份而言，如為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股本，每張股票之有關費用不得多於2.50港元，或上市規則不時許可或不禁止的任何其他款額，而就任何其他股份而言，則有關費用由董事會不時釐定其認為在有關登記冊所在地區合理之款額及其貨幣，或本公司另行藉普通決議案釐定之其他款額)，領取其所要求以證券交易所每手買賣單位之股票及以一張股票代表有關餘額股份(如有)；但就若干人士聯名持有之一股或多股股份而言，本公司沒有責任向該等人士各發行一張或多張股票，而本公司只須向多名聯名持有人其中一名發行及送交一張或多張股票即足以送交該所有該等聯名持有人。</p>	
39	<p>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所有股份轉讓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接納之其他格式之書面轉讓文件辦理，但有關方式須為香港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方式及可僅以親筆簽署的簽立方式辦理，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簽署或加蓋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的簽立方式辦理。</p>	

細則	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 (顯示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備註
41(c)	儘管本細則內載有規定，本公司須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並定期在股東登記冊總冊記錄任何股東登記冊分冊所登記辦理的所有股份轉移，並須於任何時候及在各方面均依照公司法備存股東登記冊總冊。	
62	除本公司採納本細則的年度外，在有關期間內的任何時候，除年內舉行的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每年另須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書中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與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相隔的時間不得多於15個月(或香港證券交易所授權的更長期間)。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在有關地區或董事會所決定的地區舉行，並須在董事會所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可藉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其中此等通訊設備須使參與會議的所有人士可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且以此等方式參與會議須視為該等股東出席有關會議。	
64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時候召開特別股東大會。特別股東大會亦可由一名或多名持有股東要求召開，該等股東於提出要求當日須持有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並有權在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按一股一票基準)。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出，藉以要求董事會就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之任何事務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股東大會議程加入決議案。有關會議須在存放該請求書後2個月內召開。如董事會在請求書存放日期起計21日內未有進行安排召開有關會議，則請求人(或多名請求人)可用相同方式自行召開會議，且請求人因董事會未有妥為召開會議而招致的所有合理費用，須由本公司償還請求人。	

細則	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 (顯示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備註
65(b)	如屬任何其他會議，過半數有權出席會議並表決的股東同意召開該會議；該等股東須合共持有公司全體股東會議上總投票權的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	
67A	所有股東均有權(a)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在股東大會上投票，但根據上市規則，股東必須就批准所審議事項放棄投票的情況除外。	新細則
92(b)	如本公司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股東(在本細則第93條的規限下)可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士或多名人士作為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或任何債權人會議之代表，但如授權超過一名人士，則須訂明每名代表所獲授權有關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的條文，獲授權之人士應毋須進一步的事實證明而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其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之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其為個別股東，包括以舉手方式個別表決的權利投票權及發言權。	
96	董事人數不可少於兩(2)人。本公司須根據公司法在其註冊辦事處備存一份董事及高級人員之登記冊。	
104(b)	除非猶如本公司為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受在採納本細則之日起有效的公司條例許可的例外情況下，以及獲公司法許可的例外情況規限下，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	

細則	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 (顯示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備註
112	<p>董事會有權不時並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但以此方式獲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多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不時訂定的最多人數。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現屆董事會新增成員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第一次的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該會議上重新選舉。由董事會委任以加入現存董事會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有資格重選。任何根據本條獲委任的董事在週年股東大會上決定準備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應被考慮在內。</p>	
113	<p>除非一項有意提名選舉該位人士為董事的股東簽署書面通知以及一項該位被推選人士簽署表明其願意選舉之書面通知已呈交至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否則概無人士(退任董事除外)有權在任何股東大會上選舉出任董事職位(除非由董事會推選)。本公司須在公告或補充通函中載明該候選人的詳情，並須給予股東選舉會議日期前至少七天考慮相關公告或補充通函所披露之信息。提交該等通知之期間須由不早於指定進行該推選之股東大會通告寄發翌日起計，及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結束，而向本公司發出該等通知之最短期間須為最少七日。</p>	
116	<p>董事會可以其認為在各方面均屬合適之方式及按其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籌集或取得或償還該等款項，尤其(但受公司法的條文規限)可發行本公司之公司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作為公司或任何第三者之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之十足或附帶抵押品。</p>	

細則	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 (顯示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備註
119	董事須根據公司法的條文安排備存一本妥善的登記冊，登記影響本公司財產的所有抵押及押記，並須妥為符合公司法條文有關當中所指定或規定之其他抵押及押記的登記要求。	
127	本公司的事務須由董事會管理，而除本細則明確賦予董事會之權利及授權以外，董事會在公司法及本細則的條文及任何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不時制定之任何規例的規範下，且該等規例與有關條文或本細則並無抵觸的情況下，本公司可行使的一切權力及進行或批准的所有事項，只要本細則或公司法沒有明確指示或規定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進行，則董事會可以行使本公司所有該等權力或進行所有該等事項；但按此方式之規例不得使董事在之前所進行而未有該規例時原應有效之事項無效。	
144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任期、酬金及條件委任秘書，且在不影響其與公司的任何合約的權利下，董事會可將任何獲委任的秘書撤職。如秘書職位出現空缺或因任何其他原因以致沒有秘書可以執行事務，則根據公司法或本細則規定或授權由秘書作出或向秘書作出的任何事宜，均可由任何助理秘書或副秘書作出或向任何助理秘書或副秘書作出；如沒有助理秘書或副秘書可執行職務，則可由董事會就一般或特別情況而就此授權的任何高級人員作出，或向該高級人員作出。	
145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及備存恰當的該等會議之會議紀錄，並將該等會議紀錄妥為記錄於為此目的而預備的簿冊。秘書同時須履行公司法及本細則所指定的其他職責，連同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其他職責。	

細則	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 (顯示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備註
146	公司法或本細則的條文，如規定或授權某事須或須對一名董事及秘書作出，則不得以該事項由身兼董事及秘書或代替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或對其作出而獲遵行。	
147(a)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應按董事會決定設置一個或多個印章，並可設置一個印章在開曼群島境外使用。董事會應保管每一個印章，且在未經董事會授權或委員會為此獲董事會授權後作出授權的情況下不得使用印章。	
153(a)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經董事會建議可決議將記於本公司任何儲備賬貸記之可供分派(包括在不抵觸公司法規限下之股份溢價賬或股本贖回儲備金)之任何款項撥充資本，以及按照假使該等金額屬股息形式的利潤分派時該等金額原應可在彼等之間分派的比例將有關金額分派予有關決議案日期(或其所註明的或按其規定所釐定的該等其他日期)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在股東登記冊上登記為股份持有人的人士，以及將該等金額用於繳足為分配及分發目的入帳列為繳足股款並按前述董事會批准的比例分配或分發給該等股東的尚未發行股份。	

細則	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 (顯示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備註
153(b)	<p>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如上述有關決議案獲通過，則董事會應就決議將撥充資本之儲備或利潤或未分派利潤作出所有撥款並予以運用，並配發及發行所有已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及作出一般情況下可使其生效之所有行動及事項。為使本細則下之任何決議案生效，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之方式解決撥充資本事項可能產生之任何難題，尤其是可不理會或調高或調低零碎權益的價值及可決定以現金支付任何股東以作代替，或不理會由董事會釐定的碎股價值以調整各方權利，或將零碎權益彙合出售並將所得收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且受影響的股東無一被視為，以及不被視為僅因行使此權力而成為獨立類別的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在撥充資本事項中有利益的所有股東與公司或有關該撥充資本及相關事項之其他人士訂立任何協議，而在該授權下所訂立的任何協議對所有有關人士均屬有效及具約束力。在不影響上文所上述之一般效力下，任何該等協議可訂明在該等人士接納各自被配發及分派予他們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後，即滿足其對就撥充資本之有關款額的任何索償。</p>	
154	<p>在公司法及本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中宣佈任何貨幣之股息，但任何股息均不得多於董事會所建議的款額。</p>	
156(a)	<p>本公司僅可根據公司法的規定宣派或支付或派發股息。</p>	

細則	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 (顯示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備註
156(b)	受公司法的條文的規限(但不影響本細則(a)段之規定)下,本公司在過去某一日期(不論該日期屬本公司成立前或成立後的日期)購買的任何資產、業務或財產,自該日期起之有關損益可由董事會酌情決定將全部或部份損益歸為收入賬,並就所有目的而言,視為本公司的利潤或虧損,以及可相應作為股息。受上述的規定下,如購買的任何股份或證券附有股息或利息,該等股息或利息可由董事會酌情決定視為收入,但不得強制將該筆收入或該筆收入的任何部分進行資本化,或適用於減縮或沖減收購資產、業務或財產的帳面價格。	
171	董事會須編製或安排編製根據公司法所須作出的周年申報表、其他申報表或呈報。	
172	董事會須安排備存妥善的賬目,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及有關該收支的事項、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及公司法所規定之所有其他事宜,以及為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狀況且列示及解釋其交易所必需者。 <u>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束日為每個曆年的三月三十一日或董事會另行決定的日期。</u>	
174	任何股東(並非身為董事者)或其他人士概無任何權利查閱本公司之任何賬目或賬簿或文件,除非該等權利乃公司法所賦予或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令或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所授權者。	

細則	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 (顯示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備註
176(a)	<p>本公司須於每屆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週年大會上委任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事務所，而核數師事務所由根據董事會同意的任期及職責任職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但如沒有委任核數師，則在任的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須繼續留任，直至本公司委任繼任者為止。任何該等董事、高級人員或該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的僱員不得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臨時空缺，但當任何此等空缺持續存在時，則尚存或留任的多名核數師(如有)可充任其職位。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於每屆股東藉普通決議案按股東可能週年大會上釐定之方式或授權釐定，但本公司可於任何一個年度在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會釐定該酬金，而獲委任填補任何空缺之任何核數師之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p>	
176(b)	<p>股東可在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普通決議案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p>	
180(a)	<p>除另行特別列明外，任何根據細則發出或將由任何人士發出之通知須以書面形式發出，或在公司法及上市條例不時許可的情況下以及受本細則的規限下，該等通知可包括以電子通訊的形式發出。有關召集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毋須以書面形式發出。</p>	

細則	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 (顯示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備註
180(b)	除非另有明確所指，依據本細則規定須發給任何人士的或由任何人士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對其賦予涵義內之任何企業通訊)可由本公司派員親自或以郵寄方式藉預付郵資的信函，或封套寫上該有關股東於股東登記冊所顯示之登記地址送達予該股東，或送交至有關股東的地址，或以任何由有關股東書面授權的其他方式，或以(股票除外)在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送交或交付。就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所有通知發送至有關股份在登記冊上排名最先的持有人之登記地址為充份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通知。在上述一般適用範圍並無受到限制但受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按有關股東不時授權的地址向任何股東送達或寄發通知或文件，或在電腦網絡上刊登該通知或文件，並以股東不時授權的方式知會有關股東已刊登該通知或文件。	
188	在不抵觸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190	如本公司清盤(不論以任何方式清盤)，則清盤人在獲得特別決議案之批准及公司法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或現物形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財產或不同類別之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前述分配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定其認為公平之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同類別股東之間之分配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之情況下，在認為合適而為股東利益下可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設立之信託受託人，但不得強迫股東接納涉及負債之任何股份或其他財產。	
195	在以下條文並非為公司法所禁止及符合公司法之情況，以下條文應為有效：	
196	在以下條文並非為公司法之任何條文所禁止或與公司法之任何條文不符之情況，以下條文將在任何時間及不時有效：	



**K. H.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劍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57)

**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劍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33樓3318室舉行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作為一般事項：

1. 省覽及考慮並酌情批准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陳融聖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關靜東先生為執行董事；  
(c) 重選馮志東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d)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及
3. 續聘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的酬金。

4.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4(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未發行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期權(包括可兌換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惟須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並在其規限下進行；
- (b) 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期權(包括可兌換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上文4(a)及4(b)段的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期權或其他方式)本公司股本的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但不包括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配發的股份、或根據本公司所採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因本公司可能發行的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所附帶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息、或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上文的批准應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 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iii) 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授權。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相關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配額或於考慮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法例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適宜的免除或其他安排）。」

5.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5(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上文4(d)段所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惟須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開曼公司法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定並在其規限下進行；
- (b) 5(a)段的批准將為給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之外的授出，將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其股份；及
- (c) 根據上文5(a)及5(b)段之批准，授權董事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上文的批准應以此為限。」

---

## 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6.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內第4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後，將董事根據及按照上述第5項決議案獲授權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股份的總面值，加入董事根據及按照上述第4項決議案可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內。」

### 特別決議案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謹此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交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的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在本大會結束起即時生效，並授權本公司董事辦理一切必要事宜，以實施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承董事會命  
劍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融聖

香港，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八日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82樓01室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 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有權出席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登載。
3.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此等人士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憑該股份投票，猶如其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有一位以上的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則只有其中一位出席且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聯名股份持有人，方可憑該股份投票。
4. 按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並已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5. 適用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本通告副本一併寄交本公司股東。
6.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處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如欲符合出席大會並於會上具有投票的資格，所有填妥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7. 載有關於上文第5項決議案之進一步詳情之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八日之通函附錄一。
8. 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引入的變動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八日之通函附錄二。
9.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融聖先生及關靜東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陸海天教授、劉昕先生及馮志東先生。
10. 倘於舉行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會舉行續會。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kh-holdings.com](http://www.kh-holdings.com)」及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登公告通知股東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根據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

---

## 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股東、員工及持份者的健康對我們而言至關重要。有見新型冠狀病毒疾病(COVID-19)疫情持續不散，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採取以下預防措施，保障列席股東、員工及持份者免受感染風險：

- (i) 各股東、受委代表或其他與會人士於大會會場入口處必須進行強制體溫檢測，任何人士若體溫高於37.4攝氏度或不獲准進入大會會場或被要求離開大會會場。
- (ii) 各與會人士須於會議全程佩戴外科口罩，並於大會會場內維持安全座位距離。
- (iii) 將不會供應茶點，亦不會提供公司禮品。
- (iv) 各與會人士或須回答(a)於緊接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前14日期間內有否離開香港；及(b)彼是否受香港政府任何規定檢疫所約束。就任何該等問題回答是的人士或不獲准進入大會會場或被要求離開大會會場。

此外，本公司提醒全體股東，行使投票權毋須親身出席大會。股東可填妥並交回本文件所附代表委任表格以委任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於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而毋須親身出席大會。

任何股東如選擇不親身出席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但對任何決議案或本公司有任何疑問或有任何事項須與董事會溝通，歡迎以書面形式將有關疑問或事項寄送至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發送電郵至celia@mcgi.com.hk。任何股東如對大會有任何疑問，請按以下方式聯繫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                    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電郵：                    info@unionregistrars.com.hk

香港電話：              (852) 2849 3399

傳真：                    (852) 2849 3319